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下闸蓄水阶段 移民安置验收结果的批复

渝府〔2024〕91号

涪陵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黑塘水库工程下闸蓄水阶段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终验的请示》（涪陵府文〔2023〕4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区黑塘水库工程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通过验收。

二、请你区按照市级验收委员会的要求，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工作，巩固征地移民安置成果，推动工程早日竣工验收并发挥效益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